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与本市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一览表

序号	统考科类	对应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分数合成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	音乐类	130201	音乐表演	音乐表演：乐理，听写，视唱，器乐或声乐	音乐表演： 四科总分为300分，其中乐理15分、听写30分、视唱15分、器乐（声乐）240分。
		130209	流行音乐		
		130202	音乐学	高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特点，从音乐表演或音乐教育中自主选择统考对应科目	根据高校选择的统考科目，适用相应的分数合成办法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音乐教育：乐理，听写，视唱，器乐和声乐（器乐、声乐科目设主、副项，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主、副项安排）	音乐教育： 五科总分为300分，其中乐理15分、听写30分、视唱15分、主项165分、副项75分。
		130210	音乐治疗		
		130212	音乐教育		
		130308	录音艺术		
02	舞蹈类	130204	舞蹈表演	舞蹈基本功，舞蹈表演，舞蹈即兴	三科总分为300分，其中舞蹈基本功120分，舞蹈表演150分，舞蹈即兴30分。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207	舞蹈教育		
		130208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		
		130211	流行舞蹈		
03	表（导）演类	130301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文学作品朗诵，自选曲目演唱，形体技能展现，命题即兴表演	四科总分为300分，其中文学作品朗诵100分、自选曲目演唱50分、形体技能展现50分、命题即兴表演100分。
		130313	戏剧教育		
		130314	曲艺 △		
		130315	音乐剧 △	形体形象观测，台步展示，才艺展示	三科总分为300分，其中形体形象观测150分、台步展示120分、才艺展示30分。
		130301	表演（服装表演）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04	播音与主持类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	三科总分为300分，其中作品朗读100分、新闻播报100分、话题评述100分。

序号	统考科类	对应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分数合成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5	美术与设计类	130401	美术学	素描，色彩，速写（综合能力）	三科总分为300分，其中素描100分、色彩100分、速写（综合能力）100分。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411	纤维艺术		
		130412	科技艺术 △		
		130413	美术教育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		
		130509	艺术与科技 △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		
130512	包装设计				
130513	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序号	统考科类	对应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分数合成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6	书法类	130405	书法学	书法临摹，书法创作	两科总分为300分，其中书法临摹150分、书法创作150分。
注：	<p>1. 标记“△”的艺术类专业，相关招生高校可对应该专业所在的本市统考科类，也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跨科类科学确定该专业与其他本市统考科类的对应关系。</p> <p>2. 各统考科类中单科合格线均不低于各科满分的30%。</p>				